

## 附件 2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改革审计管理体制的重大决策部署，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领导，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保障审计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更好发挥审计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审计署在总结实践经验、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反复推敲论证的基础上，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修订的必要性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以下简称审计法）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于 2006 年 2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修正。审计法修订十多年来，对于保障审计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促进国家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维护国家经济安全，推动深化改革，促进依法治国，推进廉政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对审计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社会各界对审计工作有了更多期盼，审计理论和实践也不断创新发展，现行审计法已经不能完全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亟需修订完善。

（一）修订审计法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审计工作决策部署的需要。党的十九大以来，党中央作出了改革审计管理体制的决策部署，组建了中央审计委员会，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领导，努力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更好发挥审计监督作用，同时进一步优化审计署职责。在 2018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中央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从新时代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出发，深刻阐述了审计工作的一系列根本性、方向性、全局性问题，指明了新时代审计事业的前进方向，为新时代审计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党中央、国务院在《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关于完善审计制度若干重大问题的框架意见》等重要文件中，也多次强调要完善审计制度，保障审计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目前，党中央关于审计领域的各项重大改革顶层设计已经明确，正在顺利推进并取得明显成效，亟需通过修订审计法将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转化为法律，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进一步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审计制度，更好地引领和规范审计事业的改革发展。

（二）修订审计法是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推动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需要。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不断发展和国家治理体系的不断完善，审计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日益凸显。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强调，要加大对党中央重大政策措施

贯彻落实情况跟踪审计力度，加大对经济社会运行中各类风险隐患揭示力度，加大对重点民生资金和项目审计力度。党的十八大以来，审计机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要求，在审计实践中积极探索，不断加大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和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审计力度，取得了较好成效，对于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全面深化改革，促进权力规范运行，促进反腐倡廉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此过程中，审计监督的范围不断拓展，现行审计法规定的审计机关职责已经无法完全适应审计实践发展的需要。为此，亟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根据宪法精神和实际工作需要，在审计法中对审计机关职责作出明确界定，为审计机关依法审计提供坚实的法律保障。

（三）修订审计法是审计机关依法履职的需要。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对审计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赋予审计监督新使命新任务。这一方面需要解决现行审计法赋予审计机关的审计手段难以满足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制约审计监督作用充分发挥的问题。如要求报送资料范围较窄，不完全适应审计工作，尤其是大数据审计的需要；被审计单位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配合审计的义务不够明确等。另一方面，需要加大对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的监督制约，进一步规范审计监督权力运行。因此需要修订审计法，既为审计监督提供必要的保障，确保审计机关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又从法律上进一步规范审计行为，加强对审计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同时，各级审计机关在实践中也进行

了探索和创新，一些好经验好做法，需要以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以适应审计工作科学发展的需要。

## 二、修订的总体思路

此次修订审计法，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对审计工作的领导，着力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保障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更好发挥审计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促进国家治理现代化。在修订过程中，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在宪法框架内进行，注意做好与现行法律的衔接；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解决审计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坚持权责相符，既保障审计监督作用的充分发挥又规范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的行为；坚持开门立法，广泛听取各方意见，注重借鉴国外审计立法经验。

##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现行审计法共 54 条，此次修改了 49 条（修改后减少 1 条），新增 14 条，修订后共 67 条。主要是：

（一）坚持党对审计工作的领导。根据中央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精神和《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有关要求，为巩固审计管理体制改革成果，规定坚持党对审计工作的领导，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全国审计领域重大事项由中央审计委员会审议决定；地方各级审

计委员会贯彻执行中央审计委员会的决定，审议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审计工作重大事项；各级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应当每年向本级审计委员会提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情况审计报告。

（二）实行审计全覆盖。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关于完善审计制度若干重大问题的框架意见》等文件关于审计全覆盖的要求，结合审计实践的发展，进一步完善了审计机关职责，规定管理、分配和使用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的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属于审计机关的审计对象，应当依法接受审计监督；明确将重大经济政策措施和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审计、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等纳入审计监督范围。同时，为保障实现审计全覆盖，对加强全国审计工作统筹、坚持科技强审、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审计干部队伍等方面作出规定。

（三）赋予审计机关依法履职所必需的权限。针对现有审计权限不能满足审计机关履行审计监督职责需要问题，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主动支持配合审计工作、依法自觉接受审计监督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了审计机关权限，明确将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其履行职责有关的业务、管理等资料纳入审计对象需提供资料的范围，将上述资料及有关资产、信息系统等纳入审计检查的范围；规定审计机关有证据证明被审计单位管理、分配和使用的公共资金违反国家规定流向其他单位、个人在金融机构的账户的，有权查询相关账户。同时，完善了审计机关提请协助权，规定有关机关和单位应当依法协助审计机关工作。

（四）增强审计监督的独立性和公信力。为保障审计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规定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其依法独立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的活动，不得干预、插手被审计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审计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干预审计工作行为登记报告制度；地方各级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的任免，应当事先征得上一级审计机关同意。同时，为强化对审计机关的外部监督，规定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应当自觉接受各方面的监督，审计机关应当接受外部审计。

（五）增强审计监督的权威性和实际效果。为促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增强审计效果，规定被审计单位应当及时整改审计报告反映的问题；整改情况作为考核、任免、奖惩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被审计单位应当报告和公布整改结果；审计机关应当对被审计单位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接受移送的机关、单位应当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审计机关。同时，为贯彻政务公开原则，规定除涉及国家秘密等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布的内容外，审计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六）发挥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作用。为充分发挥各类审计的作用，切实加强审计对象内部风险防控，促进事业发展，形成审计监督合力，将有关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的内容单独成章表述，规定了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对象的单位的内部审计领导体制、内部审计工作职责、内部审计履职保障、审计机关对内部审计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等。同时，明确审计机关要注重发挥社会审

计的积极作用。

（七）明确违反审计法行为的法律责任和被审计单位的救济途径。为确保严格执行审计法，维护审计法的权威，进一步明确了各类主体违反审计法行为的法律责任和追责的具体情形。同时，为切实保障被审计单位的救济权，按照单位类别分别规定其不服审计决定时的救济途径。

（八）对军地联合审计作出原则性规定。为适应军民融合发展的需要，在附则中规定经批准审计机关和军队审计机构可以对军民融合发展有关事项实施联合审计。

此外，对条文个别文字作了修改。